

第 519 號公告

**鐵路條例(第 519 章)**

**(根據第 13(4)條規定所發的公告)**

**東涌線延線**

現公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根據《鐵路條例》(第 519 章)第 11(4)條的規定，批准在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及 17 日刊登的第 7687 號政府公告中提述的方案，該方案並按 2022 年 6 月 24 日及 30 日刊登的第 3089 號政府公告中提述的修訂項目予以修訂。

2023 年 1 月 12 日

運輸及物流局副秘書長葉李杏怡